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35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资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镍是世界新能源的关键矿产资源。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高镍正极材料需求的爆发带来的是一级镍资源供应的短缺,镍资源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23年5月10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无锡)")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CAHAYA")、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资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县中国印度尼西亚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以下简称"IMIP")内,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2.0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5亿美元,由各方(或各方关联公司)在印尼组建的合资公司实施本项目,格林美(无锡)将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各方一致认为,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在印尼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用镍原料制造体系,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对镍资源的战略需要。

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若有正式合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方一致认同,稳定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对本项目运行至关重要,一致同意给与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5%的股权(以下简称"团队合伙")。目前格林美团队合伙企业成员尚未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格林美团队合伙企业成员来确定本次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合资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美元
董事:Yi Songmin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CAHAYA 100%股权
CAHAY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CAHAYA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CAHAYA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董事:项鹏宇
注册地址: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明100%股权
伟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伟明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伟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
丙方: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股权结构

各方一致认同,稳定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对本项目运行至关重要,一致同意给与海外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5%的股权,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51% |
|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或其指定关联公司 | 26% |
|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8% |
| 格林美团队合伙企业 | 3% |
| 伟明团队合伙企业 | 2% |
| 合计 | 100% |

(二)投资总额和资本结构

1、投资总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以下简称"总投资")暂定为5亿美元,各方另行协商一致本项目最终总投资金额。

2、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时的注册资本金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将基于经各方共同认可的项目资金计划逐步增资至不超过9,000万美元。在合资公司依法获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发出注册资本金缴付通知后,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该缴付通知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实缴到位。

3、项目融资:注册资本金之外的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方式可以由股东借款筹措或者由大股东牵头向银行借贷方式解决。

(三)各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义务: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借款的义务;牵头协助合资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项目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注册资本以外的投资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措施、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牵头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项目的技术、产品质量、调试运行等。

2、乙方义务: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印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措施、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根据协议支付合理费用,能够使用IMIP园区内已经建设的基础设施及后勤行政服务;协助合资公司获取本项目规划建设堆矿场、选矿厂等生产设施的用地(不少于30公顷),并享受IMIP园区同类土地供应的同等价格。

3、丙方义务: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印尼相关政府审批、核准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报批报建、土地获取、劳务签证、进口通关及外部公共关系协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借款的义务;协助合资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项目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注册资本之外的投资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措施、担保、签署和提交融资文件等;向合资公司提供装备制造、工程安装与运行管理支持,帮助项目降低建设与运行成本。

4、格林美团队合伙义务:与格林美控股子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服务10年的竞业尽职协议,并穿透到每个团队成员;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本项目的技术、产品质量、调试运行等;保障单吨投资额、运行成本位于全球行业先进水平,为合资公司创造最大收益;维护合资公司股东权益与利益;维护本项目的ESG绿色形象。

5、伟明团队合伙义务:与丙方或其关联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服务10年的竞业尽职协议,并穿透到每个团队成员;协助本项目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推动项目工程与装备的设计先进合理与成本节约,达到单位万吨的投入最优化水平;维护合资公司股东权益与利益;维护本项目的ESG绿色形象。

(四)原矿供应

1、主要由乙方统一协调合资公司所需的原矿供应,本项目建成运行10年内,乙方协助合资公司按公开、公正、市场化原则获取红土镍矿供应,平均供应品位在镍金属含量1.0%以上,每年保障供应镍矿的镍金属不少于20,000吨。同时,合资公司积极开拓其它供应通道。

2、乙方协助合资公司且各方同意共同努力,促使合资公司采购的原矿应尽可能满足其下游客户所要求的ESG标准,且该等原矿供应方应尽可能达到相关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必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任的矿产保证流程(RMI)和负责任的采矿保证倡议(IRMA)。

(五)产品销售

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在与市场同等价格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使用镍原料的股东应优先购买合资公司产品。

同时,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根据各自实际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按市场价格在同等条件或者各方一致认同的优惠条件下购买合资公司产品的优先购买权。

任一股东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放弃的优先购买权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换算的比例或者其他股东另行协商一致的比例分享,其他股东只行使其中部分购买权的,剩余部分可以以市场公允价向全球客户销售产品。

在全体股东均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合资公司可以以市场公允价向全球客户销售股东放弃购买权的产品。

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主动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在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可以按照股权比例向股东以优惠价格销售产品,或者以优惠价格向共同产业链销售产品。

(六)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根据后续各方签订的正式合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管理、控制和经营合资公司的商业和事务;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丙方各提名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甲、乙、丙方、格林美团队合伙各提名1名;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监事长。

(七)产业链延伸

各方一致同意,为满足印尼法律法规的变化,为满足欧洲市场以及全球市场的需要,各方积极推动本项目产品定向实施产业链延伸,在印尼大K岛IMIP园区逐步打通"硫酸镍钴锰晶体—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产业链。

(八)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相关讨论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何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为本协议目的及履行本协议而必须向特定人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如依照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并保持同步同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一致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利用本协议对外进行任何宣传。各方并承诺:严格保守通过合作所知悉的其他方商业秘密,并保证本方参与合作事项的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也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执行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通过仲裁解决。仲裁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十)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目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资框架协议,在印尼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2.0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有利于组合各方优势和资源,积极推动本项目产品定向实施产业链延伸,在印尼大K岛IMIP园区逐步打通"硫酸镍钴锰晶体—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的产业链,满足欧洲市场以及全球市场的需要,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用镍原料制造体系,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对镍资源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合资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资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合资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格林美(无锡)、CAHAYA、伟明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4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物资")分别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一)》和《采购框架合同(二)》,约定由公司分别承接烟台(含蓬莱地区)成品钢结构框架及宁波成品钢结构框架,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分别为1,043,021,840.00元和125,048,692.00元。

2、本次公司和万华物资签订的上述合同总额暂定含税价款116,807.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2年)营业收入的24.55%。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签订合同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亦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近日与万华物资分别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一)》和《采购框架合同(二)》,约定由公司分别承接烟台(含蓬莱地区)成品钢结构框架及宁波成品钢结构框架,项目合同暂定含税价款分别为1,043,021,840.00元和125,048,692.00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M65754B
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工业园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发生交易金额合计(不含本次)5,216.36万元(含税)

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是上市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的全资子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
买方: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1)烟台(含蓬莱地区)成品钢结构框架
(2)宁波成品钢结构框架

2、项目地点:
(1)烟台项目: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指定地点(包含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以及万华蓬莱北沟镇工业园),订单中对交货地点另行约定的以订单为准。
(2)宁波项目: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项目指定地点(包含宁波工业园),订单中对交货地点另行约定的以订单为准。

3、供应截止期限:2025年3月31日,卖方收到订单图纸后30天开始交货45天交完。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需求时间为准。

4、合同价款
(1)烟台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043,021,840.00元人民币
(2)宁波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25,048,692.00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中价格为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13%增值税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双方约定可调差材料除外)、订货数量、供货周期等相关因素变化而变化。预估数量及预估总金额仅为参考,无法律约束力。

6、付款方式:进度款结算
(1)预付款:支付当次订单总价的10%;
(2)到货款:支付当次订单总价的70%;
(3)结算款:货到验收合格、结算文件按要求提交齐全后,根据卖方进行核算数量结合到货量取最小值为最终结算量。买卖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货款。

7、主要违约责任:卖方延期交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按以下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迟交第一周,支付订单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以后每迟交一周,支付订单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即使支付了违约金仍不能解除继续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的责任,超过四周仍未交货时,买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及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卖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订单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和万华物资签订的合同总额暂定含税价款116,807.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2年)营业收入的24.55%。若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万华物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完成及收款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采购框架合同(一)(二)》。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6,212,000份,涉及人数239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212,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所任职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计30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92.00万份,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3,465.00万份调整为3,073.00万份。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5%,由于公司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29.20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6,212,000份,涉及人数239名。

(二)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05月09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55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0年07月28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70万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7月28日将上述77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于2022年07月28日将其中520万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于2022年07月29日将剩余25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07月30日、2021年07月29日、2022年0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1-084、2022-050。

本次海灏投资将上述70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海灏投资 | 是 | 4,550,000 | 0.50% | 0.27% | 2022年05月09日 | 2023年05月09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海灏投资 | 是 | 2,500,000 | 0.27% | 0.15% | 2020年7月28日 | 2023年05月10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 7,050,000 | 0.77% | 0.4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海灏投资 | 910,589,359 | 54.73% | 41,703,000 | 4.58% | 2.51% | 0 | 0% | 0 | 0% |
| 合计 | 910,589,359 | 54.73% | 41,703,000 | 4.58% | 2.51%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A166(HER2-ADC)上市申请获NMP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关于注射用A166(HER2-ADC)上市申请获NMPA受理的公告: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信息
药物名称:注射用A166
商品名称:舒泰来
剂　　型:注射剂
规　　格:40mg/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 请 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 理 号:CXSS2300034

拟定适应症:既往经二线及以上抗HER2治疗失败的HER2阳性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乳腺癌是严重威胁全世界女性健康的第一大恶性肿瘤,其中,HER2阳性乳腺癌是最常见类型之一,占20%-30%。

注射用A166是科伦博泰研发的靶向HER2的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能够靶向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通过内吞进入细胞后,在胞内溶酶体中切割并释放毒素分子高效杀伤肿瘤细胞,兼具抗体药物的靶向性以及传统化疗药物的高杀伤性等特点,是科伦博泰首个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的ADC药物。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2年11月25日,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2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4月9日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4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公司正全力促使完成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工作,但处置工作尚需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7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独立董事李获辉女士、董事会秘书杨亚梅女士、财务总监刘素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加加食